

遏「港獨」堅定不移 增溝通「泛民」有責



焦點熱議

馬鴻銘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前日會見「幫港出聲」代表團，就香港當前的形勢作了重要講話。當中再次強調了釋法的效力等同法律，強調了旗幟鮮明地與「港獨」作鬥爭。與此同時，委員長明確指出，只要是堅持「一國兩制」、擁護基本法、熱愛自己國家民族的任何人、任何組織，都歡迎他們到內地多走多看。事實證明，中央全力支持香港，遏「港獨」是為了香港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希望香港社會能和諧發展，並為此不斷創造機會以化解內部矛盾。香港各界尤其是反對派人士，應當珍惜機會，用實際行動去回應中央的善意、回應市民的殷切要求。

「泛民」須與「港獨」切割

猶記得今年五月份，張德江委員長來港視察時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當時有議員提出建議，認為可以考慮給「泛民」議員申領回鄉證的機會。委員長即時給予了積極回應。而時過數月，委員長於講話中再次傳遞出積極信息，他表示：「同時，我們對香港社會上，任何人、任何組織，只要堅持『一國兩

制』，擁護基本法，熱愛我們國家民族，我們都希望和他們交流和溝通。也歡迎他們到內地來走一走，看一看，真正了解國家的發展與變化。」

委員長的這番話最核心的意涵在於，區別對待了「港獨」以及香港的「泛民」人士。對於分裂國家的「港獨」分子，中央的態度是堅定明確的，旗幟鮮明，絕不退讓，絕不讓「港獨」有任何機會竄入體制之內。此次人大釋法就是要明確這一政治紅線與底線。但是，「港獨」畢竟只是極小部分人的行為，與其他的反對派仍然有本質的區別。中央對於所謂的「泛民主派」，向來都是抱着包容的態度，一直以來都給予了最大的耐心、善意與誠意，溝通大門始終打開。既然在擁護「一國兩制」與基本法有一致的立場，那麼，中央也願意繼續與他們保持溝通，努力為他們製造機會。如果反對派能體會到中央一番苦心，作出積極正面回應，相信是一件皆大歡喜之事，亦是香港市民所期望見到的。

實際上，反對派之所以對中央抱有敵意，當中固然有長期受西方意識形態影響的因素，

素，更重要一點在於，他們沒有看到這數十年來國家發展而出現的巨大進步和變化。如果能親身回去走一走、看一看，相信定能有助於他們體會到國家有今日的局面是多麼來之不易。因此，不論是從促進香港社會和諧發展的角度，還是從反對派本身拓寬了解層面，回內地多看看，都是非常有正面意義的。

當然，反對派不要以為這道門是永遠暢通無阻，一而再、再而三地拒絕，是不可能有良性互動的，這亦背離香港社會的願望。反對派對此應當「好自為之」！

除了表達中央的善意，委員長講話的另外兩點同樣值得香港社會認真思考。

第一點是，再次強調釋法的權威。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解釋，充分表明了中央政府維護「一國兩制」的堅定決心，反對「港獨」的堅定立場，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的堅定意志。也得到了包括廣大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人民的擁護。委員長進一步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與《基本法》具有同等的效力，具有同等法律效果，香港各方面應認真地遵守並且要貫徹落實。」這是對反對派攻擊、抹黑釋法的有力回擊，亦是在重申一個不可動搖的原則：人大常委會釋法，特區法院必須遵循落實。

望港人認清「港獨」本質

第二點在於，強調遏制「港獨」的堅定立場。委員長特別從香港市民的角度，語重心長地指出：「我們也希望香港廣大同胞、市民，要認清『港獨』的本質，堅決與『港獨』鬥爭。因為『港獨』禍國殃民。不要以為現在是極少數人在宣揚『港獨』無所謂，不能輕視，不能視而不見，不能養痈為患，

必須旗幟鮮明地與之鬥爭。否則如果他們氾濫起來，首先吃虧的、首先倒楣的是香港同胞。所以，我相信香港廣大市民同胞，會認清『港獨』的本質，會堅持與『港獨』進行鬥爭。」

如果以為「港獨」只是少數人的言論而不加以制止、不採取行動去遏制，結果必然是會以「一國兩制」的前途以及香港七百萬市民的根本利益為犧牲代價。這一點，相信全體市民都有高度的認識。

回歸近二十年來，中央一直對香港給予最大的支持、最大限度的包容，一切出發點都是為了香港好。張德江委員長前日再次指出：「我們對『一國兩制』充滿信心，對香港的發展充滿信心，當然其中最重要我們是對我們的國家、民族的發展充滿信心。所以，我還要重複講，國家好，香港好。我們要共同努力，把香港的事情辦好，為香港的繁榮穩定進而為我們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實現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作出我們的貢獻。」這既是支持的表態，更是一種呼籲，要建設好香港，需要各界的不懈努力。

香港青年議會會長

正確理解香港與國家的關係



知微篇

周八駿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被反對派攻擊為「僭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原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間加插了「及其」兩字。

爲了證明這一點，十一月十日程翔在《信報》網發表《僭建一個詞，壓縮了空間》，對照《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英文版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英文版，稱：「在原來的法律裏，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是用介詞『of』，而不是連貫詞，換言之，香港官員的效忠對象只有一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但是，在釋法的文

本裏，*legal pledge*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行政區，是有着原則性差異的。行政區的確，無論當初起草《基本法》時還是而今實踐《基本法》已近二十年，香港總有一部分人認爲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不一樣的。中國人民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效忠

。因為，在這些人心目中，「香港特別行政區」，亦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專門名詞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過是一個似有若無的「前綴」。然而，從《基本法》爲全國人大批准而頒布的那一天起，誠如《基本法》第一條所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以及《基本法》第十二條所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是明確的。那些視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爲「雙重效忠」者，顯然是企圖把香港與國家分離，視香港爲不受中央管轄的單獨政治實體。按這些人的意見來理解《基本法》，才是「僭建」《基本法》。

同時，必須強調，《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不是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中國籍居民的要求，而是對特區重要公職人員的要求。由於歷史因素，香港一部分中國籍居民至今依然缺乏國家和民族觀念，一部分中國人自己是「香港人」而不願意也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中國的香港人」或「香港的中國人」。如果他們不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重要公職，也沒有因爲不願做「中國人」而干犯法勾當，那麼，他們的效忠問題屬於個人信仰。

重要公職人員的效忠要求

在香香港，有些人至今仍舊視「港獨」是「偽命題」。其中不乏屬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範的重要公職人員。他們莊重、莊嚴地履行了就職宣誓，也不認爲「港獨」可以成功，而且批評梁頌恆、游蕙禪等人的言行。但是，他們内心卻同情「港獨」分子，堅稱「港獨」是「偽命題」，便是這些心理的寫照。

在建制派政治團體中，也有視「港獨」爲「偽命題」者。其中，一些人內心也同情「港獨」分子，一些人則是生意氣。要遏止「港獨」，需要他們率先明白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國家的關係。

反「港獨」民意強大

本來我以為這些奇談怪論不過是茶餘飯後的政治笑話，但連「資深」反對派大律

雙重效忠論實為分離主義

爲了證明這一點，十一月十日程翔在《信報》網發表《僭建一個詞，壓縮了空間》，對照《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原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間加插了「及其」兩字。

爲了證明這一點，十一月十日程翔在《信報》

網發表《僭建一個詞，壓縮了空間》，對照《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原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間加插了「及其」兩字。

爲了證明這一點，十一月十日程翔在《信報》

網發表《僭建一個詞，壓縮了空間》，對照《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原文為：